

# 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

水许可决〔2019〕28号

---

## 新建铁路银川至西安线银川至吴忠段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

我部于2019年3月15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新建铁路银川至西安线银川至吴忠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审批申请(银指综〔2019〕59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我部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及弃渣场选

址。请据此进行工程设计和组织实施,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

本项目存在“未批先弃”行为,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已进行了监督检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生产建设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其它仍按我部水保函〔2015〕441号文件要求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联系人:张春亮,电话:010—63204575

附件:关于新建铁路银川至西安线银川至吴忠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水保监方案〔2019〕10号)

水利部

2019年4月26日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黄河水利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4月28日印发

---